###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各乡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闻喜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翟东旭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县政府委托，现在我向会议作《关于2019年各乡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乡镇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机构，也是整个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基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乡镇国有资产是乡镇政府履行行政职能，确保正常运转、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和基本保障，监管好乡镇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最大限度地使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是我们应尽的职责。为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切实接受县人大全口径监督，按照《闻喜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三年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我们高度重视，从我县实际出发，从最基础工作抓起，采取总体规划、有序推进的方式，通过三年时间摸清我县的各类国有资产家底，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我县国有资产监管水平。年初，县政府成立了国有资产摸底清查工作领导组并出台了实施方案，启动了全县国有资产摸底工作。从今年5月6日开始，我们及时成立了乡镇国有资产摸底清查小组，组织专业人员，首先对13个乡镇的国有资产进行了调查摸底。每到一个乡镇，重点从抓主要资产土地房屋车辆清查入手，再到办公设施、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详细了解相关情况。期间，工作组全体成员冒酷暑、顶烈日，发扬“5+2，白+黑”精神，全身心投入，克服各种困难，通过调阅大量的历史资料、资产台账、账务账目，结合现场实地查看、走访知情人士和老干部，严格按照纵向到边，横向到底，无死角、全方位、地毯式推进国有资产清查摸底工作。共历时4个多月时间，于9月中旬基本摸清了全县13个乡镇的国有资产“家底”。

1. 乡镇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01年5月，我县乡镇机构撤并改革到位，由原来的20个乡镇缩减为13个。因此乡镇国有资产摸底清查的起底时间也就从2001年底开始。主要调查了解各乡镇2001年至今的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表现形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流失等情况。通过2018年度乡镇国有资产年报汇总，我县13个乡镇资产总额为4793.26万元，负债总额为445.03万元，净资产4348.23万元。下面，从四个方面进行汇报：

（一）乡镇政府机关国有资产情况

**1、土地情况**

目前，13个乡镇政府大院加上已撤并的原7个乡镇政府大院共占地面积为158.55亩，其中：13个乡镇政府大院117.85亩，已撤并的原7个乡镇政府大院40.7亩。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仅东镇政府一家，办证时间为2003年10月;河底镇政府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有效期限1996年5月到2000年12月；桐城镇政府大院于2011年经土地部门作了占地测绘;郭家庄镇政府大院于今年4月份因重建政府办公楼，土地进行了确权。其余9个乡镇政府大院均无办理土地和房屋产权登记使用手续。另外，经调查原酒务头乡政府大院占地10.3亩至今闲置;原柏林占地6.24亩、七里坡占地5.81亩、西官庄占地5.2亩、岭西东占地5.39亩，4个乡政府大院22.64亩土地长期出租；原下阳占地2.92亩、白石占地4.84亩，2个乡政府大院7.76亩土地已出售他人使用。

今年10月份，县委机关管理服务中心聘请社会第三方土地勘测机构已完成11个乡镇政府(桐城镇、阳隔乡政府因其他原因还未测量)大院实地测量工作，测量面积为83.91亩，剩余乡镇的测量工作正在进行。从占地已测绘结果分析来看，大部分乡镇政府大院占地面积均有变化，减少明显。主要原因是第三方土地测绘机构在对东镇、河底、后官、礼元、畖底、候村和裴社等乡镇测绘时，对外出让开发门面房占地无法进行测绘；另外，2014年3月县国土部门将桐城镇政府大院5.361亩土地收回并对外出让等情况导致实测面积与实际占地面积存在差距。

**2、房屋情况**

目前，13个乡镇办公及附属用房面积为34434.3平米，比原有增加7963.8平米。主要原因是近几年乡镇“三基建设”力度加大，12个乡镇（不包括桐城）新建周转房152套5031.8平米、新建办公楼及附属用房2932平米，使乡镇办公用房条件明显改善。

**3、车辆情况**

2015年行政单位公车改革后，13个乡镇的公务用车全部处理，2018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时，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又给每个乡镇配备一辆公车。

**4、办公通用设备固定资产情况**

目前，13个乡镇在职人员编制552人，其中行政编制391人，包括工勤人员25人，事业编制161人。现有工作人员482人，行政编制缺员45人，事业编制缺员9人。我们对各乡镇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用柜、桌椅、空调等设备逐件登记汇总，并与购置办公设施固定资产台账核对，全县13个乡镇共有办公电脑496台（其中笔记本电脑54台），打印机372台，办公柜281套，办公桌椅967套（会议桌椅532套），空调336台。从办公设备统计结果来看，已完全满足工作办公需求，只是一些设备需要更新优化升级和资产报废处置，经统计13个乡镇待报废处置资产173项，资产额82.63万元。

（二）乡办企业

我县各乡镇乡办企业创办起源于上世纪70年代前后，当时所办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随意性大。在80年前后各乡镇所办企业发展驶入快车道，数量创历史最高。进入90年代后期，因市场经济主导影响，一些民营企业相继倒闭，现大多数乡办企业处于场地闲置状态。经此次摸底登记和汇总统计，全县13个乡镇共有64家乡办企业，占地560余亩，其中长期闲置的占多数，靠租赁场地、厂房的企业有17家，乡镇政府正常收取租赁费的有13家，一次性付费的有6家，每年收益在100万左右。通过此次摸底，乡办企业底子已基本清楚。

（三）乡镇农场、林场

在上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各乡镇政府相继建立各自的农场、林场，土地来源大多数为村级集体土地，有数个村分摊形成，面积大小不等，大多数在20-100亩之间。82年以后，随着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实行，部分村对农场和林场的占地陆续收回，仍有部分乡镇农场和林场因地理位置条件优越，场地被乡镇企业占用，每年给乡镇政府交付一定的管理费或土地租赁费。进入90年代后期，大部分乡镇在农场和林场创办的企业因不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缺少市场经营管理意识，出现倒闭、闲置。目前，13个乡镇中仅有5家农场部分土地租赁，正常给乡镇政府交付一定的费用。另外，裴社农场26亩土地划为移民小区宅基地，畖底农场20亩土地划为西畖底二组住宅小区；部分农场土地出租出售合同极为不规范，租期有30年、50年、80年，甚至还有100年的。只有个别未占用的农场、林场土地承包给农户。通过此次摸底，我县农场、林场土地使用情况已基本摸清。

（四）乡(镇)直单位情况

这次我们同时也对乡（镇）直单位全部进行了调查摸底，为明年县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汇总打下了基础。主要有：供销社、卫生院、初中、派出所、粮站、农电站、国土所、兽医站、农科站、集中供水站、农机站、棉站、广播站、计生站、文化中心等单位。由于供销社、粮站、棉站、广播站、兽医站、农机站、计生站因企业改制和随着时代的变迁，历史使命的淡化，大部分场地逐渐闲置或部分租赁出售，不规范出售、出租导致大量资产流失，其中部分单位资产为集体资产，此类资产主要监管对象为县直对口单位，这也是我们下一步关注的焦点。

1. 乡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目前，13个乡镇的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比前多年要好，已基本形成“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单位具体管理”的管理框架体系，各乡镇在资产购置、使用、处置、收益各个环节，能够做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操作，建立了各自的固定资产台账，每年的国有资产年报、基础数据入网等基础性工作相对能够完成到位。但表现不均衡，主要为：

（一）制度建设还有一定缺失

**1、重视程度不够**

从此次摸底走访的情况看，部分乡镇主要责任人仍然存在重资金管理、轻资产管理、重资产数量、轻资产效益的思想，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认识还有差距，导致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

**2、产权意识淡薄**

目前，大部分乡镇政府土地和房屋均无相关合法手续。主要是由于乡镇历届主要领导的频繁调整，不少乡镇政府负责人对单位的资产“家底”不清，土地、房屋资产有多少，分布在哪里，是否有产权，与政府是否签有合同，履行合同状况是否良好，存在哪些风险，什么历史原因造成，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心中无数。

**3、职责落实不清**

大部分乡镇虽然都有机构人员，归财务和办公室管理，但存在职责不清，多头管理的情况。对日常资产监管缺乏集中和统一性，个别乡镇国有资产无专人负责，有其他岗位兼顾，缺乏管理的延续性。

（二）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相对较弱

**1、账实不相符，资产家底不清**

虽然每年年底统计年报都上报单位的国有资产基本信息，但大部分乡镇依然存在上报数据不够全面、漏报、少报或无变化照搬上报情况。部分乡镇内部台账对购置、处置的国有资产不及时上账和清理核销、调整账务，存在国有资产账实不符，账卡不符的情况，静态账、账面账较多，个别乡镇甚至有购置办公桌椅、办公柜3年不登记、不记账情况。

**2、配置不合理，发挥效益不佳**

大部分乡镇购置办公设备存在盲目行为，只要有新人进单位，新机构设立就申请购置资产，从不考虑资产的调剂优化使用，导致部分乡镇站所购置资产没有充分利用，甚至长期闲置浪费，又无法“盘活”，造成浪费。

**3、处置不规范，造成资产流失**

部分乡镇处置资产不申报，不经过评估和审批，擅自处置资产，还有些乡镇对一些国有资产不能很好的保护和维修，造成人为的损坏浪费。以前年度还存在个别乡镇处置资产收入不按规定上交，用于其他支出、偿还债务等，还有将资产私自转移的现象，造成不同程度的国有资产流失。

**4、监管不到位，资产收益受损**

部分乡镇政府对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出售不上会、不研究，且不按《合同法》签订协议，导致部分闲置的土地、房屋出租、出借、出售收益不高，甚至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还有的乡镇对合同的履行不负责、不监管，导致一些承包单位和个人，多年不交租赁费或断断续续交，极大的影响国有资产的收益。

三、下一步推进乡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打算

针对以上实际工作中发现的我县乡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各类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县乡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促进乡镇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我们通过认真系统的梳理，并广泛征求单位、社会相关知情人士意见，下一步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夯实乡镇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基础工作

**1、强化规范管理意识**

对全县各乡镇的主要领导和国有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和能力，能够认真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职责，自觉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单位的国有资产，真正做到单位各类国有资产“底数清、数据明”。同时，针对长期对外租赁的原乡镇场所和乡直单位、乡办企业、林场农场等，责成属地乡镇和直管单位，整顿规范不合理合同，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

**2、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根据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督促各乡镇结合单位实际，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单位的资产购置、配置、验收、使用、评估、处置和统计报告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努力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3、落实资产管理责任**

进一步落实单位国有资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各乡镇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负责部门为综合办公室，要求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严格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4、完善资产相关手续**

督促各乡镇政府积极与县直相关部门联系，对所属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进一步核查、测绘，依法依规完善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完善资产相关手续。

(二)进一步加大乡镇国有资产的监管力度

**1、实行清产核资常态化**

在此次清查核资的基础上，进一步理清资产的产权归属，梳理国有资产的保有数量、主要类型、资产的质量及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掌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情况，建好我县国有资产台账和数据库，充分运用和发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的监管作用。

**2、加快推进产权的确认**

以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测绘的数据为依据，对未确权的土地房屋进行再测绘确认，对已撤并后的存量资产、可利用的闲置土地、房屋等实行统一管理。

**3、加强财政财务监管**

财政所财务人员要履职尽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出租出借合同管理，对不及时上交收益的要及时督促，对连续几年不能履行合同的承包商，要终止承包合同，再承包租赁，不断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4、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乡镇政府要主动接受乡镇人大代表对本区域内国有资产的监督指导，及时与人大代表联系沟通面商，积极倾听人民群众对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吸纳人大代表的智慧，不断提升乡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乡镇政府每年要向本级人大代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虚心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第一年，县人大常委会第一次重点听取和审议乡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充分体现县人大对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重点关注，也进一步表明资产归人民，管用受监督的鲜明态度。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建制度、抓管理、防风险”三大主线，进一步加大推进工作力度，努力做好我县的乡镇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